

有關 虛擬資產交易之附加協議

日期: _____

本虛擬資產交易帳戶附加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是於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由列下列雙方所簽訂：

客戶姓名: _____ 客戶賬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以下簡稱“本人/吾等”)；及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為證監會註冊機構，證監註冊編號：ABN091，其香港辦事處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 3 號，億利商業大廈 1101-3 室，經營 類別 1 (證券交易)、類別 2 (期貨合約交易)、類別 4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 類別 9 (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業務(以下簡稱“勝利證券”)。

就勝利證券根據本人/吾等之指令(“指令”)所作虛擬資產交易(“交易”)，本人/吾等謹此同意如下：-

- (1) 以本人/吾等姓名在勝利證券開立虛擬資產交易帳戶並在綜合帳戶安排下虛擬資產交易；
- (2) 所有由勝利證券及其代理經紀於其任何戶口所進行的該等交易將根據本協議之條款不時修訂及如情況許可下將預先通知本人/吾等；
- (3) 本人/吾等將受有關交易的規格、章程內之條款與條件及/或其他要約文件(“文件”)之約束，本人/吾等不會傳遞此等文件予任何人；
- (4) 本人/吾等確保其取得適用於任何交易之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或當局之一切所需授權、批准及同意，並且遵從有關條款及該等機構及當局之一切適用規例；
- (5) 本人/吾等在進行任何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時，假如勝利證券向本人/吾等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虛擬資產產品，該產品必須是勝利證券經考慮本人/吾等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本人/吾等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勝利證券可能要求本人/吾等簽署的文件及勝利證券可能要求本人/吾等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 (6) 本人/吾等須向勝利證券繳付不時釐定及知會本人/吾等之交易所就合約訂明之佣金及交易費用，以及勝利證券附加收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報酬、利息、銀行費用、代理人及托管費用，以及勝利證券將收取依照本協議與任何交易有關之所有由勝利證券向本人/吾等收取之佣金及費用單張；
- (7) 本人/吾等以主事人身份購入虛擬資產，並不是任何人士之代理人；
- (8) 本人/吾等已進行細心分析及調查，並作出獨立決定進行有關交易；
- (9) 勝利證券並不負責檢查、核證或確定有關指令及/或交易之合法性、恰當性及適合性；
- (10) 勝利證券可全權決定拒絕代客戶達成任何交易或訂立任何合約，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 (11) 本人/吾等已根據本人/吾等自行之判斷及獨立專業意見對有關交易之合法性、恰當性及適合性作出評估；
- (12) 本人/吾等並無倚賴任何勝利證券之言論或建議，勝利證券及其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毋須就其發表之言論或建議負責；
- (13) 本人/吾等需負責所有經勝利證券為本人/吾等作出之交易，而勝利證券毋須為此等交易履行任何付款或其他責任；
- (14) 在虛擬資產發行人/托管人/交易所無力償付債務或破產時，本人/吾等可能不能收回所支付購買虛擬資產之款項；
- (15) 本人/吾等明確同意免除勝利證券一切因應交易而產生之債務、索償、成本費用(包括法律費用)、訴訟或損失。為免產生疑問，勝利證券毋須負責任何虛擬資產發行人/托管人/交易所之付款失責行為；

有關 虛擬資產交易之附加協議(續)

- (16) 本人/吾等同意全數彌償及使勝利證券及其主管、僱員及代理人就其直接受本人/吾等之指令及其行事而引起之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失、索償、成本費用(包括法律費用)、訴訟或債務不須負上任何責任；
- (17) 勝利證券毋須因行使有關在交易上令勝利證券之任何或全部權利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包括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而負上任何責任；
- (18) 勝利證券為本人/吾等之全權代理人，一切風險由本人/吾等負責。任何與或經其他證券經紀或對手之交易，本人/吾等同意有關協議書可以明確列出勝利證券是以主事人身份與其交易或勝利證券之權利和責任是不可轉移的，但這些條文並不影響勝利證券與本人/吾等交易上作為本人/吾等代理人之身份。本人/吾等同意與每一經紀或對手之有關交易，均受其規則、條款與條件所約束；
- (19) 一旦由本人/吾等/勝利證券遵照該等條款之規定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本人/吾等/勝利證券可即時結束該賬戶。惟勝利證券在收到此書面結束通知前已依據本人/吾等之指示而執行之事務，仍然有效及對本人/吾等或本人/吾等的遺產代理人或本人/吾等的權益承繼人有約束力；
- (20) 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僅向本人/吾等提供時，本人/吾等須同時一直都是勝利證券第 1 類受監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這意味著如果本人/吾等的證券賬戶被關閉，本人/吾等的虛擬資產交易賬戶也將一併被關閉；
- (21) 本協議將約束本人/吾等及本人/吾等之繼承人，無論此等人士是否發出有關指令；
- (22) 除非及直至勝利證券收妥本人/吾等親筆簽署之終止協議通知書，並有合理充足時間處理，否則本協議之條款仍然有效。在本協議失效前，勝利證券按本協議之條款作出之任何行動，本人/吾等均須負責；及
- (23) 本協議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規管及以之執行。

此致：

以下人士僅此見證：-

同意接納：-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客戶簽署

姓名：_____

客戶賬號：_____

見證人簽署

姓名：_____

授權簽署